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、书面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为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报告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25)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

